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撤銷臨時清盤

本公告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債權人計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債權人計劃及撤銷百慕達清盤呈請之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過往兩年，在公司、債權人以及各方專業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提出的債權人計劃獲得了法定所需的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接納，以及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該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自此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百慕達清盤呈請和解除共同臨時清盤官的任命。

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收到百慕達法院頒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撤銷判令。鑒於撤銷百慕達清盤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職務的判令生效，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清盤已正式獲得撤銷。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2022年10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及池斯樂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林鵬軒先生